**彰化市民生國小因應「新冠狀病毒」防疫工作通知書**

110年5月2日

**近日疫情不太穩定，為加強守護師生之安全和健康，請全校師生及家長幫忙配合採取下列防疫措施：**

一、**校園整備：**

**(一)校園環境：**總務處會不定期消毒，必要時配合市公所進行校內消毒。

**(二)教室內環境：**請各教室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加強進行教室的整潔及消毒工作，處室及相關辦公室，也請學校各相關使用之同仁進行整潔及消毒，每週至少一次，健康中心已備妥各種消毒之藥劑，含醫療等級乾手液、漂白水、次氯酸水、酒精等，提供師生使用。

(三)**廁所消毒：**掃廁所班級於每日清潔後即以稀釋漂白水消毒。

(四)**水溝消毒：**總務處不定期消毒。

二、**配合事項:**

(一)防疫期間，請家長於校門口接送學童上下學**（只開放民生門和陽明門進出，早上7：10開門）**，非必要請勿讓非相關人員進入校園或教室;請要求安親班接送老師持識別證或穿著背心進入校園，並需配合測量體溫、手部消毒並配戴口罩。

**(二)彰化縣政府公告學校落實三級防護「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量」，隨時關心學童身心狀況。透過校網、臉書或班級群組公告訊息，請家長在家就要量測孩子體溫，如發現孩子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學校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。請家長協助學生確實在家進行自主性量測體溫，並記錄在體溫測量記錄表上。經測量額溫≧37.5度或耳溫≧38度，或者有明顯呼吸道症狀者，為維護校內學童之健康安全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不能到學校上學。**

**(三)學校教職員工亦請進行量測體溫，有發燒等症狀，亦請立即就醫並請假在家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。**

**(四)學生進入校園，本校會在門口進行體溫的再量測，做Double Check的工作。**

(五)在校時間，有發燒或明顯呼吸道等症狀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戴上口罩，並回報健康中心，連絡家長儘速來校接學童返家就醫，並請假在家進行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健康中心已領回縣府發放之「備用口罩」，提供師生緊急使用。

(六)學童在校期間如有發燒等症狀，如果家長無法儘速接回學童返家就醫，無論是否服用處方藥或指示藥，**會將發燒的學童暫時安置到防疫教室(仁愛樓校史室)，由本校護理師陪同，並連繫家長儘速接回**。

**(七)防疫期間，家長、志工、廠商、訪客等，如果「必須」進入校園，麻煩配合配戴口罩，並進行實名(聯)制及測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。**

**(八)班級**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**打菜**)作業，**落實正確手部清潔**、量測體溫、**戴口罩**、配膳**不交談**、**不嬉戲**等防護措施。

(九)教師上課場所應盡量保持通風，隨時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，並將「防疫教育」融入課程及生活中，加強防疫之宣導及教育，並指導學生協助學習場所之整潔和消毒、要求學生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、注意用餐飲食等衛生習慣。

三、**其他宣導:**

(一)落實**生病不上班、不上學、少外出**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或撥打免費防疫專線1922。

(二)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網頁都已建置「防疫及自主學習專區」，提供及時資訊及學生請假日或課餘時間自主學習，對於請假學生，導師應主動關懷和指導，相關資訊請掃描QR code(本校網首頁亦有相關訊息)。

(三)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彰化縣政府之公告，調整防疫作為。

**(四)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秋冬防疫專案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**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**自主學習專區** |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**武漢肺炎防疫專區** |
|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.png |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武漢肺炎防疫專區.png |